

#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刑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刑事法組

- 一、犯罪集團成員甲、乙、丙為取得人頭帳戶以及販賣器官，在 Line 社群上宣稱是博奕遊戲公司並廣發徵才廣告。A、B 不知有詐前往應徵。甲、乙、丙向 A、B 佯稱其獲得錄取，請 A、B 三日內交付銀行存摺、印章至公司，以便辦理薪資轉帳手續。隔日 A、B 至公司交付存摺、印章後，A 隨即遭甲、乙、丙拘禁於辦公室頂樓，B 則遭帶往不知名的診所進行割腎手術，B 於手術後被棄於郊外人煙罕至的樹林中，幸經登山客發現報警而獲救。A 在被拘禁兩星期後，因不堪拘禁期間日日被甲、乙、丙輪流毆打，故趁甲、乙、丙不注意時企圖從頂樓跳至隔壁樓房逃走，甲、乙、丙發現後欲將 A 抓回來，A 在被追趕中一時緊張，於跳躍過程中跌落地面摔死。試問甲、乙、丙可成立之罪名？(34%)
- 二、某分局派出所員警 A 與 B 執行臨檢勤務時，發現甲駕駛車輛經過，經查該車的車主甲曾有酒駕前科，遂決定進行攔查與酒精檢測。甲則因為住家就在前方五十公尺，未接受停車指示，反而繼續行駛，A 與 B 見狀乃開啟警笛警示，並跟隨甲車輛進入其住家的地下室停車場。並在甲住家停車場內，到達甲的車位前攔下甲車。要求甲下車配合進行酒精濃度檢測，甲不滿警察作為，呼喊「警察搶錢」、「幹 X 娘」等語，經過一翻折騰，順利施以吐氣酒精測試，測得甲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53 毫克，A 旋將甲逮捕，移送檢察官。甲到案後，提出若干抗辯，試就實體法要件，說明甲可能構成何罪與抗辯內容？(33%)
- 三、D 與 V 曾為男女朋友，因不滿 V 與其分手，在 V 之居所大門張貼公告，表示 V 「是不要臉的惡女人，良心給狗啃了，來這找男人又要騙吃騙錢」，並指摘 V 竊盜等不實事項。D 應負何刑責？試析論之。(33%)